

澎湖縣白沙鄉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及獎勵自治條例
白沙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白沙鄉公所 92 年 6 月 12 日白民字第 0920004314 號令公布

第一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為鼓勵本鄉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村里、清潔隊積極推動資源回收，達成垃圾減量，做好環境保護工作，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01、22 環署廢字第 0920004577E 號令公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機關為鄉公所，並由鄉公所指定清潔隊負責執行回收工作。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回收廢棄物，其來源如下：

-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所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 2、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
- 3、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中，其廢棄物種類與前 2 款相同者。

第四條：鄉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

- 1、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直接交由鄉公所變賣所得者。
- 2、鄉公所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3、鄉公所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4、鄉公所於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
- 5、鄉公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

變賣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

6、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

第五條：鄉公所得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

鄉公所執行前項工作得收取費用，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30；扣除該項費用後之變賣所得，應全數交還原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

第六條：鄉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款專款專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運用：

- 1、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2、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3、 協助鄉公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 4、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 5、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補助金。
- 6、 鄉公所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之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 7、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 8、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 9、 修護廢棄家具等之相關費用。
- 10、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或社區購置回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 11、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前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鄉公所得以列入預算方式處理之。

第七條：鄉公所對於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率如下：

- 1、鄉公所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15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40。
- 2、鄉公所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5以上未達百分之15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3、鄉公所前一年資源回收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資源回收率之認定，以鄉公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含機關、學校或團體）。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品）、個人獎勵金、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含張貼、移置）獎勵金、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但採國外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處理廢棄蚵殼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白清字第 10601012532 號

函實施

- 第1條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廢棄蚵殼，以有效解決廢棄蚵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影響觀瞻之現象，並弭平民怨，讓養殖戶有便捷適當處理廢蚵殼之紓解管道，創造產官雙贏局面，特依廢棄物處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2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蚵殼，係指由牡蠣養殖業者所產生之廢棄蚵殼。
- 第3條 前條廢棄蚵殼應由牡蠣養殖業者自行將廢棄蚵殼去除雜物，載往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暫時堆放，處理方式如后：
- 一、曝曬去鹽化後，再由機具粉碎，最終由車輛載至赤崁土方堆置場。
 - 二、曝曬去鹽化後，再由機具粉碎，製成生蚵殼粉後販（標）售或免費提供農民、機關、學校、團體做為土壤改良的肥料或其他用途。
- 第4條 代處理廢棄蚵殼的對象如下：
牡蠣養殖業者：以目前從事牡蠣養業之養殖戶，且放養地點以本鄉為限。
- 第5條 代處理廢棄蚵殼的申請方式如下：
由養殖業者於每年隨時向本所填具申請書，審核無誤後，即與本所簽訂合約。
- 第6條 掩埋場代處理廢棄蚵殼之費用，包括機具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操作成本及清除設備折舊費。
- 第7條 代處理廢棄蚵殼收費標準如下：

以簍計價，每簍（外直徑 66 公分；高度 55 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台幣壹拾伍元整，未滿一簍以一簍計價。

第8條

本所自實施日起，將不定期派員至本鄉各產地 及產地附近海岸線與閒置空地加強稽查，發現有違法亂倒之養殖戶，則依相關規定舉發開罰。

第9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